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240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授权宁波市辖区人民政府 实施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 部分定价权限的批复

宁波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要求授予宁波市辖区部分项目定价权限的请示》（甬发改价格〔2022〕3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依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授权宁波市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奉化区人民政府实施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部分定价权限（详见附件）。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。前湾新区、高新区由市人

民政府行使定价权。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授予宁波市辖区人民政府部分定价权限的通告》（浙价法〔2018〕85号）相应废止。

附件：授权宁波市辖区人民政府定价权限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3日

附件

授权宁波市辖区人民政府定价权限

(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奉化区)

序号	定价项目	定价内容	备注
1	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	辖区内公共管网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气源来自省管网除外
2	供水	辖区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	市水务环境集团经营范围除外
		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	
3	交通运输	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票价	市属公交企业运营线路除外
		辖区内公共交通票价(含城乡公交、轨道交通、海岛船渡)	
		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	
4	环境保护	辖区内公共管网污水处理收费	市水务环境集团经营范围除外
5	教育	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公办中小学(含中外合作办学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), 公办幼儿园、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	市属学校(含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)除外
		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)	
6	养老服务	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收费(床位费和护理费)	市属养老机构除外
7	殡葬	辖区内殡葬基本服务收费	市属殡仪服务机构除外
		辖区内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(含骨灰存放处)、乡村公益性墓地(含骨灰存放处)收费	
8	文化旅游	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(游览参观点)门票价格以及配套交通服务收费	市建设管理的除外
		辖区内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公共体育设施的服务收费	
9	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	辖区内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、公租房租金	市建设管理的除外
		辖区内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
10	重要专业服务	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收费	

抄送: 宁波市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奉化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印发
